

森林消防用应急通信基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RC-ZBDL-2025-01416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陕西岁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采购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供货商（乙方）：陕西岁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

为确保林区通讯顺畅，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向陕西岁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采购一批森林消防急通信基站等通讯设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应急通讯设备消防设备供货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情况

1、森林消防用应急通信基站采购项目设备，相关型号、配置、辅材、数量等见附件。

二、安装服务概况

1、工程地点：甲方指定施工现场。

2、工程总造价：合计人民币（小写）34189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整。

该价格中包括设备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乙方不承担合同之外的安装所需水电及配合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3、开竣工日期: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开工, 设备安装及交付日期为 20 个工作日。

三、付款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转帐支付。

2、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竣工验收完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100%, 人民币 341890.00 元。(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整。

四、权利担保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五、交货

产品在到达甲方所要求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承担; 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完后, 由甲方负责保管。

六、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到货后, 甲方负责组织进行验收, 清点货物数量及验收货物质量, 若货物数量与清单数目不相符, 货物有丢失或损坏, 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

回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2、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后原则上视为本批次的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但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现非甲方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承担其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3、交货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乙方或其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方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甲乙双方查明原因责任，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的验收仅是对设备表面、外观、数量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因设备内在质量问题的责任。

七、安装服务及售后培训

1、安装服务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安装期间乙方人员因自身过错（如因甲方的管理造成的重大过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2、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整机使用性能。

3、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人员2名，主要内容为弱电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免费提供咨

询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现场具备施工的电网络等基础条件。
- 2、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设备差价等有关费用。
- 3、乙方工程材料进场时，由甲方协调提供堆放地点。
- 4、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书面签字，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和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二) 乙方责任

- 1、工程现场乙方负责人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工作。
- 2、由于安装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 3、弱电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负施工安全责任，施工完成的成品各方都有保护责任，其它施工单位造成的乙方成品损坏，乙方有权进行索赔。
- 4、现场施工期间，全面配合并服从总承包单位有关现场施

工管理的要求。

5、服从甲方管理，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部门协作配合，验收完毕后及时退场并保持工地的清洁，并负责其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费用。

6、乙方逾期交货的，须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0.05% 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8、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所供弱电设备应按其生产厂家的规定，免费保修 2 年，终身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外出现维修问题，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更换损坏零部件的费用，按厂家要求进行费用收取。

2、乙方应对所销售与安装的设备做好售后服务；凡出现问题在甲方通知乙方时起，48 小时内派员解决；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保修期内如乙方维修人员未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甲方通知乙方后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附件技术参数的内

容一致。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 1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从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u>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u>	公司名称: <u>陕西岁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u>
联系方式: _____	税号: <u>91610116MA713TJFX Y</u>
地址: _____	开户行: <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u>
	账号: <u>8111 7010 1210 0559 836</u>
	联系方式: <u>02986331631</u>
	地址: <u>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福泽巷福泽小区 2 号楼 A 单元 602 室</u>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浩龙)

附件一：《森林消防用应急通信基站采购项目报价单》

森林消防用应急通信基站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森林消防用应急通信基站采购项目	1	数字手持终端	DH680	台	30	3483.00	104490.00
	2	专业数字通信基站	PR900	套	1	129000.00	129000.00
	3	背负式中转台	PR680	台	1	58000.00	58000.00
	4	专业数字车载台	PM790	台	2	8950.00	17900.00
	5	专业数字基地台	PM790（定制）	套	2	16250.00	32500.00
	6						
	7						
	8						
	9						
	10						
总价合计（元）							
响应总报价				大写（元）	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元整		
				小写（元）	¥341890.00		
备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